

讀經小組示範—哥林多前書 第七章

陸 對付婚姻的生活 七 1~40

(問：使徒保羅在 10、12、25、40 節裡，有一個特別的發表，這有何意義？)

- * 40 節註 2 【〔這啟示〕主與祂的使徒成為一，使徒也與祂成為一，因此他們一同說話。…因此，使徒的吩咐就是主的吩咐 (10)。他所說的雖然不是主說的，仍然成為新約神聖啟示的一部分 (12)。他與主是一到了一個地步，甚至當他題出自己的意見，不是題出主的命令 (25)，他仍想他也有神的靈。他沒有確定的宣稱他有神的靈，但他想他也有神的靈。這是最高的屬靈，乃是基於話成肉體的原則。】

(問：既然我們有主的說話，我們處理婚姻這件事，該有何正確的認識？)

一 關於不結婚的恩賜： 1~7

- * 讀 1~4、7 節以及 32~33、35 節。
- * 7 節註 1 【使徒保羅既這樣絕對為著主和主的經綸，他就願意眾人都像他一樣。他願他們不嫁不娶，像他一樣 (8)，使他們也能絕對為著主的權益，毫不分心 (33)。在這願望中，他表達了主對蒙他呼召之人的渴望】
- * 7 節註 2 【在基督裡的信徒能不嫁娶，乃在於從神來的恩賜。(太十九 10~12。) 凡沒有接受這樣恩賜的人，最好是嫁娶。】

三 關於已婚者： 10~16

- * 讀 11~15 節。
- * 14 節註 1 【被聖別，就是成為聖別，為著神的定旨分別歸神。…得救的人是聖別的人，是聖徒。凡聯於他，和為著他的，也都因著他而成為聖別。】

四 留在蒙召的身分裡 17~24

(問：24 節說到，你們各人是在甚麼身分裡蒙召，仍要與神一同留在這身分裡。這是什麼意思？)

- * 22 節註 1 【主的呼召並不改變信徒外面的身分，卻改變他們裏面的實際：外面作奴僕的人，改變成裏面自由的人；外面自由的人，改變成裏面作奴僕的人。】
- * 24 節註 1 【信徒蒙召後，外面的身分不需要改變，裡面的光景卻需要改變，就是從無神改變到有神同在，使他們不論在甚麼身分裡，都與神是一，並有神與他們同在。】

【本章思路】

在林前七章，保羅來到這封書信所對付的第五個難處，就是婚姻的事。首先，從使徒在 10 節說，我吩咐他們，其實不是我吩咐，乃是主吩咐。在 12 節說，我…說，不是主說。在 25 節說，我沒有主的命令，但我…題出我的意見。在 40 節又說，按我的意見，…但我想我也有神的靈了。他所說的雖然不是主說的，仍然成為新約神聖啟示的一部分。指明新約話成肉體的原則（就是神與人，人與神成為一）。在這啟示的原則裡，我們看見處理婚姻的正確認識，首先，是關於不結婚的恩賜 (1~7)，以及關於未婚者與寡婦 (8~9)，這不僅需要照著神的恩賜，更需要以第六章十二至二十節所立的原則來處理。否則，最好是結婚為妙，以避免淫亂的事發生。接著，關於已婚者 (10~16)，需要照著聖別的原則，看見婚姻是聖別的，不可離婚分開。因此我們得救的人既被聖別，即使有不信的另一方（無論是丈夫或妻子），也因信的一方而得聖別；並且雙方的兒女也被聖別了（甚至能得救）。關於守童身 (25~38)，這若是為了服事主的緣故，也有主所賜的恩賜才好。最後，說到關於再婚 (39~40)，如果另一方還在，就要受婚姻的束縛，若另一方睡了，才能再婚，但要選擇在主裡的人。總結來說，在這一章裡所有論到關於婚姻一切的事，都需要我們留在蒙召的身分裡，不從自己發起什麼，因神已經在平安中呼召了我們，我們也就留在這平安裡。無論情形如何，我們要留在與主是一的關係裡，單純愛祂，並絕對為著祂，不從自己發起任何事，而讓主來作一切。

【生命讀經選讀】

不該分析婚姻生活，只該享受婚姻生活

許多時候，最有文化的人，就是在婚姻生活中難處最多的人。簡單而沒有文化的人，也許沒有這麼多婚姻的難處。你若研究美國與離婚有關的統計數字，就會發現離婚很高的比率是在受過高等教育和有專業的人中間。似乎人受的教育越多，離婚的可能性就越大。因為哥林多人很熱中於文化和哲學，他們就有許多關於婚姻的問題。保羅在七章答覆這些問題。

林前七章一節這樣開始：『關於你們所寫的。』這指明哥林多人寫信給保羅論到不同的事，包括婚姻。在哥林多的信徒有許多問題，因為他們崇尚哲學。他們用哲學研究每件事。然而，用哲學研究婚姻生活很危險，因為這能導致分居甚或離婚。倪弟兄曾勸我們，我們結婚以後，對配偶應當眼瞎。我們若這樣作，就會享受婚姻生活。但我們若以批評、哲學的方式來看丈夫或妻子，就會有嚴重的難處。分析我們的婚姻生活，就是用哲學研究婚姻。我們不該分析婚姻生活，只該享受婚姻生活，為著主所賜給我們的配偶讚美祂並感謝祂。我們越這樣讚美主，就越享受婚姻生活。（第四十一篇，430 至 431 頁）

絕對為著主

沒有甚麼比婚姻生活更代表人的生活。就一面說，人的生活就是婚姻生活。我們的工作和日常生活的事，都與婚姻生活有關。因此我們可以說，婚姻生活代表人的生活。

保羅答覆哥林多人所題關於婚姻生活的問題時，很簡單、直接、坦白並真實。他沒有說任何模稜兩可的事，或者說話耍手腕。不但如此，他乃是照著他基督徒的經歷答覆所有的問題。這就是為甚麼他在七節說，『我願意眾人都像我一樣。』在八節他宣告：『若他們常像我就好。』這指明保羅是照著他在為人和生活裡的所是，答覆關於婚姻的問題。因此，我們若要對本章有透徹的領會，就需要問保羅是為著甚麼而活。保羅是一個絕對的人。他的靈絕對為著主和祂的經綸。我們讀本章時，就看見保羅渴望所有的信徒都效法他，跟從他這樣為著主。這裡保羅似乎是說，『我絕對為著主，我盼望你們都是這樣。在這事上我要你們都跟從我。』（第四十二篇，441 至 442 頁）

不發起任何事情

在本章我們看見保羅的靈完全與神是一。保羅不願意改變任何事情或發起任何事情。為這緣故，他能告訴哥林多人，就著婚姻而論，不要改變他們的身分。蒙主呼召時已婚的人，就該維持婚姻。這原則甚至適用於與不信者的婚姻。已婚的信徒不該發起任何改變。反之，整件事情該交給神。無論不信的一方去或留，信的人都該從主接受這情況。一切都在於神，在於祂所安排的情況、環境和光景。（第四十二篇，443 至 444 頁）

接受我們的環境

本章所啟示另一個非常要緊的點是：凡是愛主、為著祂、並與祂是一的人，必須願意接受任何一種環境或情況。例如，弟兄不信的妻子若願留下，他就該接受這情況。但她若定意離去，他也該接受這環境。

我們看見神總是在我們的環境裡，這是非常要緊的。我們可以說，環境實際上是化裝的神臨到我們。表面上我們在某種環境裡；實際上那環境是神臨到我們，是神與我們同在。在二十四節保羅說，『弟兄們，你們各人是在甚麼身分裡蒙召，仍要與神一同留在這身分裡。』請注意『與神一同』，這辭指明我們接受環境，就是接受神。神在環境裡面，也在環境背後。

我們再次看見，保羅有一個絕佳的靈，一個服從、知足、且滿足的靈。保羅沒有抱怨。在他的靈裡，他非常服從並滿意於他的情況。無論他受到怎樣的對待，他總不抱怨。對他而言，每個情況都出於主，他不會發起任何事情改變情況。保羅能說，『對我而言，一切都為我效力，叫我得益處。這就是我不願改變任何事情的原因。我知道我接受我的環境，就是接受我的神。在每個情況裡都有我的神，我所愛、我所完全屬於的一位。』在這態度裡展現何等絕佳的靈！（第四十二篇，446 頁）